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第 14A.60 條項下之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有關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二月份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2)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3)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4)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 (5)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6)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7) 合作框架協議；
- (8)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9) 研發服務協議；
- (10)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11) 管理服務協議；及
- (12) 新五龍融資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二月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合營夥伴在資本重組完成後成為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之定義，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各自成

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並由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1)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2) 根據第 14A.60 條項下之披露**

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有關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二月份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
- 定價：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1) 每千瓦時人民幣 2,400 元；或 (2) 當前市價加 5% 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合約期間，為當前市價加 5% 利潤率。

電池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商務車附屬公司而言以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將於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先決條件 :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728,000,000	3,456,000,000	3,456,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動車需求；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車產量之預計增長；
- ii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
- iv.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及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
2,165,000	155,846,000	147,858,000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
- 定價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1) 每千瓦時人民幣 2,400 元；或 (2) 當前市價加 5% 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合約期間，為當前市價加 5% 利潤率。
- 電池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而言以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將於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 先決條件 :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60,800,000	2,304,000,000	4,608,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動車需求；
- i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車產量之預計增長；
- ii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及
- iv.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貴州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商務車附屬公司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
- 定價 : i. 每輛電動中巴之中巴組件價格將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且不低於電動中巴組件之成本，該價格將每六個月重新調校；及  
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當前市價釐定。
- 根據第(i)及(ii)段制定之價格將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之價格。
- 先決條件 :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358,749,000	717,498,000	1,195,83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中巴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貴州附屬公司之電動中巴（將由中巴組件組裝）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中巴之估計零售價；及
  - (2) 上述(1)之金額乘以 3%，即商務車附屬公司所供應汽車零部件應佔之價格估計比例；及

ii. 電動中巴之需求於相關期間之預期增長。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1) 雲南五龍；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標的事項：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

定價：  
i. 電機橋之價格將根據當前市價釐定；  
ii. 每輛電動中巴之半組裝組件價格將為(1)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90%，該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或(2)電動中巴半組裝組件之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及  
i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當前市價釐定。

根據第(i)、(ii)及(iii)段制定之價格將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之價格。

先決條件：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299,792,000	599,583,000	899,375,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電機橋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其需要電機橋）之估計需求及當中各電機橋之估計零售價；
  - (2) 採購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中巴（其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中巴之估計零售價；及
  - (3) 上述(2)之金額乘以 3%，即商務車附屬公司所供應汽車零部件應佔之估計價格比例。
- ii. 電動巴士及電動中巴之需求於相關期間之預期增長；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
-	4,787,000	18,970,000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雲南五龍；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雲南五龍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
- 定價：i. 每輛電動巴士之半組裝組件價格將為(1)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 90%，該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或(2)電動巴士半組裝組件之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當前市價釐定。

根據第(i)及(ii)段制定之價格將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之價格。

先決條件 :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834,300,000	1,668,600,000	2,502,9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而成)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巴士之估計零售價；及
- (2) 上文第(1)條之金額乘以3%，即雲南五龍所供應半組裝組件應佔之估計價格比例；

ii. 電動巴士之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期增長；及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 間(人民幣)
-	9,536,000	-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須以資產價值不少於 75% 及不多於 100% 之價格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而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有權以人民幣 100 元購回相關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租金 :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將不少於 7%，而該租賃利率將根據當前市價釐定（經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且該利率將不優於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利率。
- 先決條件 :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972,000,000	972,000,000	972,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總資產；及
- ii. 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7)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將向由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商務車附屬公司已承諾，倘承租人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對該拖欠付款承擔責任。
- 定價：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就購買者的任何拖欠付款對租賃融資公司作出彌償。
- 先決條件：合作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租賃融資公司之借款成本；及
- ii. 電動車購買者對融資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及
- iii. 估計壞賬率。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8)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標的事項 :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須以資產價值不少於 75% 及不多於 100% 之價格自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回租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有權以人民幣 100 元購回相關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租金 :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將不少於 7%，而該租賃利率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經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且該利率將不優於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利率。

先決條件 :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總資產；及
- ii. 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9) 研發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簡式；  
(2)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  
(3)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標的事項 : 簡式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 定價：每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聘用費，該費用將不優於簡式就提供類似性質之研發服務而向其他獨立客戶（如有）收取之價格。聘用費將由商務車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按 50：50 之基準承擔。
- 先決條件：研發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研發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 間(人民幣)
電動乘用 車附屬公 司	-	-	-
商務車附 屬公司	75,000,000	45,600,000	19,450,000
總計	75,000,000	45,600,000	19,450,000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1) 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 (a) 行政服務（包括餐飲、供暖、公用設施服務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營運附帶之其他服務）；(b) 物業及工廠空間；及 (c) 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

- 定價 :
- i. 就提供行政服務而言，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應支付一筆相當於商務車附屬公司產生之按比例總行政成本之金額，該成本乃根據其僱員數目佔汽車附屬公司總僱員數目之比例得出；
  - ii. 就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而言，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應平等分攤物業及工廠空間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
  - iii. 就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而言，接收方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先決條件 :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支付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02,440,000	423,160,000	823,880,000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費用；
- ii. 行政服務之過去成本；
- i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及
- iv. 行政服務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11) 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杭州控股公司；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3)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4) 雲南五龍；及  
(5) 貴州附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杭州控股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包括提供戰略發展及營運、安全風險管理、合約招標服務、融資、技術及資訊技術之建議）；及
  - ii. 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人力資源、培訓、薪資審核、會計及合規之服務）。
- 定價：提供該等服務實際產生之成本，該成本將由訂約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後根據收益基準進行分攤。
- 先決條件：管理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商務車附屬公司	27,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4,700,000	8,400,000	8,2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估計收益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應佔合計估計收益總額之比例；及
- ii. 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產生之估計成本。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12) 新五龍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 295,810,000 港元借貸之融資協議，貸款乃非循環、無抵押貸款，按年息 15 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五龍融資協議期內最高每年還款額（本金及利息）將不超過 429,000,000 港元。

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時之主要市況及銀行當時所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新五龍融資協議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龍融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第 14A.60 條項下之披露**

### **(1) 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擬取代原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因此，當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生效時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終止之日，在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14A.60 項下之規定。

### **(2)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新五龍融資協議擬取代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本金額為 295,810,000 港元的現有五龍融資協議。因此，當新五龍融資協議生效時，現有五龍融

資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五龍融資協議終止之日，在現有五龍融資協議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14A.60 項下之規定。

### (3)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結束。

標的事項：i. 租賃融資公司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00,000,000 元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生產線及設施，並隨後將該等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

ii. 實際年化平均利率約為 8%。

預期融資租賃協議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融資租賃協議終止之日，在融資租賃協議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14A.60 項下之規定。

### (4)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本金額為 696,000,000 港元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預期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 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 終止之日，在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 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14A.60 項下之規定。

## C. 內部監控

上述 (A) 節項下所述須受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1)商業電池供應協議；(2)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3)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4)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合作框架協議；(6)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7)研發服務協議各自而言，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透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並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有關對手方之費用報價將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ii. 就(1)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及(2)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各自而言，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透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並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有關對手方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有）所提供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iii. 根據上述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6 至 14A.58 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之實務指引第 740 號項下之指引，商務車附屬公司或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同意提供協助並與本集團及其核數師合作。
- iv. 本公司將實施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採購訂單或工作訂單項下之定價符合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設定且不優於或不遜於（視情況而定）給予第三方客戶（如有）之定價。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vi.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 v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i. 中聚電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業務。中聚電池由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 25% 權益。
- ii. 五龍動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為一間控股公司。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由本公司擁有 67.19% 權益。
- iii. 雲南五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業務。雲南五龍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
- iv. 簡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設計業務。簡式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 v. 貴州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貴州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25% 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 26% 權益。
- vi. 租賃融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租賃融資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vii. 杭州控股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包括提供融資、技術及資訊技術之建議）。杭州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viii.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x.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製造業務。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34% 權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 33% 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 33% 權益。
- x. 商務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商務車製造業務。商務車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50.17% 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 49.83% 權益。
- xi.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為曹先生之聯繫人士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股權架構於二月份公告之「關連人士之簡介」一節闡述。

## **E.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合共構成本公司電動車業務之主要生產基地，包括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車之生產以及電動乘用車之生產。該兩間公司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其中一部分。

誠如二月份公告所披露，於合營夥伴之資本重組完成後，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規管及規範汽車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安排。

汽車附屬公司過往需要多項服務及原材料方能製造車輛。該兩間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單位在以下各方面配合及緊密合作，包括（其中包括）（i）電池製造單位（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透過提供鋰離子電池；（ii）研發中心（簡式）透過提供研發服務；（iii）雲南分銷中心透過分銷電動中巴；及（iv）融資租賃單位（租賃融資公司）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單位之間通力合作對（i）整個價值鏈之順利運轉、（ii）降低成本及（iii）提高本集團之效率而言必不可少。

此外，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位於同一生產基地，並共享同一工廠、設施及支援團隊。因此，透過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該兩間附屬公司分攤成本及共享管理必然將成為最具成本效益之安排。絕大部分上述交易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所有交易均屬正常之集團內公司間業務。

商務車附屬公司已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訂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及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以支持對商務車附屬公司之資本需要。新五龍融資協議為現有五龍融資協議之續約，以繼續支持本公司主要業務。

董事（不包括（i）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二月份公告「關連人士之簡介」一節所述，由於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權益，故彼等於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二月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在資本重組完成後合營夥伴成為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之定義，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1)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2) 根據規則第 14A.60 條之披露

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II) 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G. 股東特別大會

新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附屬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0.17% 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有關違反租約之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指	貴州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指	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將由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取代；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將由新五龍融資協議取代；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於屆滿之時將不予續訂；
「五龍動力」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本公司擁有其 67.19% 權益；
「二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租賃融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附屬公司」	指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杭州控股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簡式」	指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租賃融資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杭州控股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苗先生」	指	苗振国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1)商業電池供應協議；(2)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3)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4)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5)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6)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7)合作框架協議；(8)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9)研發服務協議；(10)行政服務共享協議；(11)管理服務協議；及(12)新五龍融資協議；
「新五龍融資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指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7%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協議」	指	簡式；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商務車附屬公司就簡式提供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聚電池」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 25%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租賃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
「汽車附屬公司」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
「雲南五龍」	指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